6 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数控铣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轴立式数控铣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第肆纪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第肆纪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